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与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大额出资人、公司所管理的基金部分所投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等共同投资设立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投资”），龙泰投资注册资本为 26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3.2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2.2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亦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涉及进入基金的劣后投资这一新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达孜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12.25%
2	徐春林	20,000	7.69%
3	安勇	10,000	3.85%
4	陈松定	10,000	3.85%
5	冯滨	10,000	3.85%
6	龚雷海	10,000	3.85%
7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3.85%
8	李福华	10,000	3.85%
9	凌琦	10,000	3.85%
10	刘颖	10,000	3.85%
11	钱国荣	10,000	3.85%
12	厦门骏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85%
13	山东金象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3.85%
14	王尔平	10,000	3.85%
15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85%
16	吴延炜	10,000	3.85%
17	叶根培	10,000	3.85%
18	张宏	10,000	3.85%
19	张泽培	10,000	3.85%
20	张征	10,000	3.85%
21	朱兴福	10,000	3.85%
22	陈伟	5,000	1.92%
23	刘进	5,000	1.92%
24	吴志雄	5,000	1.92%
25	冯源	3,000	1.15%
	合计	260,000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龙泰投资开展基金的劣后投资业务，以及开展其他常规或特殊投资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基金的劣后投资这一新领域，存在经营不利发生亏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如未来龙泰投资经营良好，实现盈利并分红，则公司的净利润将增加；如未来龙泰投资经营不利，发生亏损，则公司存在潜在投资损失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